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1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

　　陳巧姿

　　沈明芬

　　汪宜萱

　　杜岳燊

被　　告　郭文世

　　武文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910元，及被告郭文世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被告武文崠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91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文世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晚間8時4分許，駕駛被告武文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與南美街口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楊忠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楊忠富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第6至9根肋骨骨折及血胸、脾臟挫傷等傷勢。系爭機車投保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中，伊依照保險契約已賠付楊忠富新

臺幣（下同）58,910元。然因郭文世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未領有駕駛執照，而武文崠明知郭文世無駕駛執照，仍將系爭機車交予郭文世騎乘，自應與郭文世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伊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楊忠富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㈠郭文世以：伊已與楊忠富調解成立，且系爭事故還有另一位訴外人葉慧美要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武文崠則以：同郭文世所述。郭文世在越南有駕照，伊以為郭文世有換發中華民國駕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郭文世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郭文世騎乘系爭機車於上揭時、地，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肇生系爭事故，為郭文世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頁），則依前開規定，郭文世自應對楊忠富負損害賠償之責。且縱有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存在，然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本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郭文世既不爭執其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自應就楊忠富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且楊忠富得對郭文世請求全部之給付。

㈡武文崠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賠償責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違反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之一，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處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7項亦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乃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因其交通安全規則之認識與駕駛技術均未符標準，駕駛車輛極可能發生事故，法律為維護道路交通及人身安全，除禁止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車上路外，汽車所有人亦不得將其車輛交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駛，若有違反，一概同罰，可見上開規定係以保護他人安全為目的所為之立法，應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則除汽車所有人能證明其無過失外，自應與駕駛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2.經查，武文崐為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乙節，為武文崐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5頁），且武文崐自承其將系爭機車借予郭文世時，並無詢問郭文世是否已經有換本國合格之駕駛執照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則武文崐疏於為查證義務，致郭文世得以騎乘系爭機車乙節，應堪認定。是認武文崐就系爭事故亦同有過失，無從免除其責任，原告主張武文崐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原告得代位行使楊忠富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2.查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投保原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楊忠富58,910元等情，有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

明、交通費用證明書、車資試算截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至16頁），上開費用核均屬楊忠富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又郭文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亦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依保險契約賠付楊忠富58,910元後，得依前揭規定，於58,910元之範圍內，代位行使楊忠富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屬有據。被告雖辯稱郭文世已與楊忠富達成調解，然查，郭文世與楊忠富所達成之調解內容，已明確載明郭文世給付予楊忠富之金額，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有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頁），是原告自仍得為本件請求。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郭文世自115年7月21日、武文崠自115年8月2日（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8,910元，及郭文世自115年7月21日起、武文崠自115年8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宴慈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